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武汉控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过程、发行对象确定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对相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武汉控股已为本次发行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2 年 6 月 1 日，武汉控股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3年5月31日,武汉控股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3. 2013年7月25日,武汉控股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号),核准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发行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武汉控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武汉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于2013年9月23日及2013年10月21日进行了两轮认购,具体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第一轮认购:

1. 本次发行第一轮认购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3年9月16日向108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3年8月31日武汉控股股票收盘后的前20名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及其他已向发行人表达认购意愿的投资者53家。由于前20名股东中11家无法联系,实际向上述拟定发送特定对象中的97家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对象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第一轮认购的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3 年 9 月 23 日 16 时，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 4 家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上述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其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3. 本次发行第一轮认购的定价和认购对象的确定：

根据武汉控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证监会核准的要求，发行人本次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实施完 201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为 5.9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73.11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第一轮认购的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基本原则，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95 元。本次发行第一轮认购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额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人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资金金额 (元)
1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	16,800,000	99,960,000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5	13,000,000	77,350,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	14,500,000	86,275,000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	16,400,000	97,580,000
总计			60,700,000	361,165,000

(二) 本次发行第二轮认购：

1. 本次发行第二轮认购的询价对象：

鉴于第一轮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到本次拟发行上限，按照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即 67,031,092 股启动追加认

购程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5.95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向 11 名特定对象（包括已申购获配的 4 家投资者）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追加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对象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第二轮认购的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共 3 份，具体名单及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	31,300,000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	36,960,000
3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95	2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上述申购文件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其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对象的最终确定：

1. 本所律师经现场见证，经对本次发行两轮认购结果累计统计，最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5 元，发行股份总数为 127,731,092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997.40 元。

2. 经核查，遵循本次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额及

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	16,800,000	99,960,000.00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5	13,000,000	77,350,00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	14,500,000	86,275,000.00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	47,700,000	283,815,000.00
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	35,731,092	212,599,997.40
合计			127,731,092	759,999,997.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武汉控股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核准的要求。

4. 缴款及验资：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5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759,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9,051,997.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7,731,0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621,320,905.40元。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武汉控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武汉控股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朱兆雍

朱兆雍

胡志雄

胡志雄

2013 年 10 月 25 日